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罷免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周曉宇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先生，55歲，本公司附屬公司Foga Tech Limited的經理。周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工程師及經濟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電子工業深圳總公司的業務經理。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深圳市迪威視訊技術有限公司。周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創立深圳市桑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秉宏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兩家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周先生擔任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0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歐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本公司12,687,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權益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終止委任。周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為執行董事。作為董事，周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離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月7,720美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罷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決議罷免王文鵬先生(「**王先生**」)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罷免王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罷免王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職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王先生的工作風格和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大不相同。

組織章程細則第127(f)條規定，董事遭向其發出並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調整至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當時在職董事(包括王先生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撤職。由於在職董事有六名，因此必須至少有五名董事簽署通知方可罷免王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五名董事正式簽署的罷免王先生職務的書面通知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送達王先生。根據該通知，罷免王先生的董事職務應立即生效。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罷免王先生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

- (1) 王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朱良先生和周曉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和及勇先生。